

南昌市水利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水利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水利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水利局是市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江西省有关水行政的工作方针、政策，依法主管全市河道、堤防、水库、湖泊（包括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河口滩涂等水域及其岸线，负责本市重要河道的综合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建成区以外的水面管理，负责全市水资源管理、城乡水利建设管理、水旱灾害防御、水行政综合执法、水利建设市场监管等工作，承担市河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南昌市水利局（本级）、南昌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南昌市水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南昌市防洪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25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51 人，离休人员 1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6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水利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0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0,20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45.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3.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77.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2,748.0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8.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0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551.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5,177.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626.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65,177.45	总计	62	365,177.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水利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17,551.23	317,205.27	0.00	0.00	0.00	0.00	34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80	47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61	44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2	1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8	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60	34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1	7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18	2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18	2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	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	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9.32	91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9.32	71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9.32	71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611.13	15,265.17	0.00	0.00	0.00	0.00	345.97
21303		水利	15,611.13	15,265.17	0.00	0.00	0.00	0.00	345.97
2130301		行政运行	594.40	59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01	3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377.35	5,37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660.49	3,445.82	0.00	0.00	0.00	0.00	214.66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6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703.08	679.62	0.00	0.00	0.00	0.00	23.47
2130310		水土保持	144.92	1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65.19	558.55	0.00	0.00	0.00	0.00	106.64
2130314		防汛	1,480.71	1,48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6.93	1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1,650.13	1,65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20.93	1,019.73	0.00	0.00	0.00	0.00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98	54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98	54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74	47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24	7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水利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3	4	5	6		
			1	2						
			合计	2	3	4	5	6		
			365,177.45	6,597.38	358,580.0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27	475.05	28.2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08	445.86	28.2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2	17.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8	8.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21	348.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76	71.54	28.22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18	25.1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18	25.1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	4.0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	4.0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7.22	0.00	1,377.2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77.22	0.00	1,177.22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77.22	0.00	1,177.2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2,748.01	5,573.38	57,174.63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2,748.01	5,573.38	57,174.63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94.40	592.53	1.87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7.08	20.07	37.01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927.37	0.00	6,927.37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762.75	2,083.18	3,679.57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530.03	0.00	530.03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967.12	774.12	193.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82.12	167.65	14.47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08.15	496.14	312.01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612.42	0.00	1,612.42	0.00	0.00	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6.93	0.00	16.93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2,000.00	0.00	42,000.00	0.00	0.00	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1,749.43	159.78	1,589.65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40.21	1,279.91	260.3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95	548.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95	548.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71	474.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24	74.2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水利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0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0,2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3.27	503.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77.22	1,177.22	20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1,075.01	61,075.0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8.95	548.9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205.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3,504.45	63,304.45	300,20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6,299.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6,299.1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3,504.45	总计	64	363,504.45	63,304.45	300,2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水利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63,304.45	6,240.28	57,064.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27	475.05	2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08	445.86	28.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2	17.5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8	8.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21	348.2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76	71.54	28.22
20808		抚恤	25.18	25.1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18	25.1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	4.0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	4.0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7.22	0.00	1,177.2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77.22	0.00	1,177.2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77.22	0.00	1,177.22
213		农林水支出	61,075.01	5,216.28	55,858.72
21303		水利	61,075.01	5,216.28	55,858.72
2130301		行政运行	594.40	592.53	1.8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7.08	20.07	37.0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927.37	0.00	6,927.3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321.05	1,857.38	2,463.67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530.03	0.00	530.0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943.66	750.65	193.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82.12	167.65	14.4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01.51	389.50	312.01
2130314		防汛	1,612.42	0.00	1,612.42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6.93	0.00	16.93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2,000.00	0.00	42,00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1,749.43	159.78	1,589.6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39.02	1,278.72	16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95	548.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95	548.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71	474.7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24	74.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水利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91.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9.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65.60	30201	办公费	158.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6.85	30202	印刷费	21.7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92.49	30203	咨询费	10.2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3.74	30204	手续费	0.5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44.64	30205	水费	25.03	310	资本性支出	65.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6.12	30206	电费	10.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20	30207	邮电费	14.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51	30208	取暖费	3.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33	30211	差旅费	6.8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4.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8.7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0.59	30214	租赁费	28.9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33	30215	会议费	2.8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6.06	30216	培训费	4.9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6.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6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9.6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2.1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05	30229	福利费	6.7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17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355.54	公用支出合计						884.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水利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6.36	27.01	
1.因公出国（境）费	2	8.84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1.60	27.0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1.60	27.01	
3.公务接待费	6	5.92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水利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00,200.00	300,200.00	0.00	300,20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水利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水利局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1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9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65,177.4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7,626.2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3476.42 万元，增长 1047.68 %；本年收入合计 317,551.2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56193.17 万元，增长 417.54%，主要原因是：新增赣抚尾间项目专项债资金 30 亿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17,205.26 万元，占 99.89%；其他收入 345.97 万元，占 1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365,177.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65,177.4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47974.14 万元，增长 2022.72%，主要原因是：新增赣抚尾间项目专项债资金 30 亿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8243.2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不再返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6,597.38 万元，占 1.81%；项目支出 358,580.07 万元，占 98.1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2,864.94 万元，决算数为 363,50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7.61%。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0.73 万元，决算数为 50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3%，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59.87 万元，决算数为 1,37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71%，主要原因是：城市环境用水等项目经费追加。

（三）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1,206.94 万元，决算数为 61,07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7%，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1 年度宣传培训经费、河湖长制宣传、防汛经费、南昌市水利系统信息安全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等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5.94 万元，决算数为 54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标。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6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未完成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指标在年底 12 月末下达。

（六）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300,000.0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赣抚尾间项目专项债资金 30 亿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40.2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291.2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96.82 万元，增长 5.94 %，主要原因是：工资奖金调标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19.3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86.1 万元，下降 18.51%，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过紧日子政策，尽量减少各项非必要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4.3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87.86 万元，下降 91.45%，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奖金发放科目调整放入工资福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65.4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7.71 万元，增长 268.94%，主要原因是：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新办公场所设备采购支出延迟至 2021 年度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6.36 万元，决算数为 2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92%，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66 万元，增长 6.5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84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未完成预算，决算数较 2020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考察安排。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考察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92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未完成预算，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25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安排。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 2020 年无变化。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1.60 万元，决算数为 2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93%，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91 万元，增长 7.61%，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车辆老旧，维护费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6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0.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64 万元，降低 16.5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70.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9.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3.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70.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70.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9 辆。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防汛检查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36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798.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4.7%。（涉及资金包含下达给县区的各类补助资金）

组织对局本级、市水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和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6 个部门（单位）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304.4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局本级和局属单位能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水利厅的大力支持下，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督”的治水总基调，扎实抓好流域生态治理、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建设与管理等工作，为做大做强做优“大南昌都市圈”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经评价。局本级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自评分数为 94.55 分，市水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和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复核分数分别为 91.46 分、94.79 分、93 分、90.7 分和 94 分，评级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2021年市本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文件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部门预算项目5个，其中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包括子项目35个，涉及项目预算总金额20342.64万元，自评比例实现了全覆盖。从本次绩效自评的整体情况来看，各项目单位均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较好地完成了相关项目建设，基本完成了水利发展专项年度绩效目标。经评价，我局2021年度水利发展专项绩效自评得分95.32分，南昌市防汛计算机网络及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自评得分96.74分，计划外用工经费自评得分96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经费自评得分96分、办公用房租金自评得分97.5分，评价等级均为“优秀”，自评价平均分为95.32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一是电排站大修项目的建设进度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偏离原因是新冠疫情等原因影响了施工进度。二是防汛应急物资保障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项目年度预算为100万元，当年项目资金未支出，预算执行率为0%，偏离原因根据当年防汛的实际情况，储备的防汛应急物资可以应对，所以当年未进行新的防汛应急物资采购。三是瓜洲联圩工程尾款的预算执行率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项目年度预算为379.54万元，当年项目资金未支出，预算执行率为0%。偏离原因是项目正

在决算和财政评审阶段，结算数据未明确，所以尾款尚未支付。

改进措施：一是督促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加快电排站大修项目的工程启动，争取电排站大修工程的早日完工和投入使用。二是因防汛应急保障物资的采购和储备受汛情程度因素影响较大，建议局水旱灾害防御科根据汛情变化，及时做好防汛应急保障物质的采购计划，确保汛期应急保障物资的充足储备。三是积极与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推进瓜洲联圩工程等已完工水利工程的决算和财政评审工作。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南昌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0	19800.00	19798.81	10	99.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00.00	19800.00	19798.81	—	99.9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新时期治水方针，积极践行水利部治水总基调要求，紧紧围绕“彰显省会担当”战略部署，启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为南昌打造创新之城、实力之城、山水之城、文化之城、英雄之城，唱响“山水名城、生态都市”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p>			<p>1. 完成重大水利工程项目3个，包括卫东电排站扩建工程、国家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等。 2. 完成农村水利建设项目2个，完成重点中型灌区农业供水成本测算工作。3. 完成水利防灾减灾项目11个，确保水利防灾减灾工程顺利施工且验收合格，保障防汛抗旱物资充足，防汛仓库修缮、防汛设备维护等工作支出。4. 完成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3个，确保一级、二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和备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5. 完成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4个，完成2021年度水利设施维护养护工作。6. 完成水利现代管理项目7个，抓好河长制建设，推进智慧水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深化水利监管工作建设。8. 完成政府政策类项目2个，对各县区水利建设进行相应的补助、对南昌县焦头河渡口村农庄进行征地拆迁补偿。</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20分)	完成重大水利工程项目3个	100%	100%	4	4	
			完成农村水利建设项目2个	100%	100%	2	2	
			完成水利防灾减灾项目11个	100%	90.9%	5	4.55	根据防汛实际情况，防汛应急物资保障项目未实施。下一步将精确化年度工作计划

			完成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 3 个	100%	100%	2	2	
			完成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护项目 4 个	100%	75%	2	1.5	受疫情影响,电排站大修项目推迟。下一步将加快推动项目实施。
			完成水利现代管理项目 7 个	100%	100%	3	3	
			完成政府政策类项目 2 个	100%	100%	2	2	
		质量指标 (15 分)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80%	3	2.4	项目全部通过初级验收,正在积极组织终极验收。
			水利防灾减灾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80%	2	1.6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	1	
			水保治理工作达标率	100%	>90%	2	1.8	受汛情等因素影响,工作尚存在不足,下一步将加强精细化管理
			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护达标率	100%	>95%	3	2.85	
			水利信息管理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防汛抗汛物资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	1	
			培训人员覆盖率	100%	90%	1	0.9	受疫情影响,培训人员覆盖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将多采取线上培训。
			县区水利项目补助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5 分)	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	1	
			水毁修复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1	
			县区水利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	1	
			飞检问题下达整改及时率	100%	100%	1	1	
			河长巡河问题解决及时率	100%	>90%	1	0.9	
		成本指标 (10 分)	节水、扫黑除恶宣传培训经费 125 万元	100%	100%	1	1	
			国家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市级配套 3200 万元	100%	100%	2	2	
水利工程预算控制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12 分)	因水利工程隐患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率	100%	100%	2	2		
		防汛排涝及照明用电保障率	100%	100%	2	2		
		卫东排电站总装机设计容量 2520KM	100%	100%	2	2		
		卫东排电站总排涝流量 23.423.46m ³ /s	100%	100%	2	2		
		基本建成“5+N”智慧水利综合服务体系	100%	100%	2	2		
		防汛抗旱物资保障率	100%	100%	2	2		
	生态效益指标 (12 分)	新增卫东调蓄湖面积 80 亩	100%	100%	2	2		
		新增丰和调蓄湖面积 50 亩	100%	100%	2	2		
		新增下凹式绿地 87610 平米	100%	100%	2	2		
		一级、二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100%	3	3		
		备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6 分)	瓜州联圩工程设计采用防御赣江 50 年一遇洪水位	100%	100%	3	3		
智慧水利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转		100%	80%	3	2.4	系统尚处试运行期,下一步将继续进行优化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公众满意度	≥95%	80%	10	8.42		
总分						100	95.32	

项目名称	南昌市防汛计算机网络及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南昌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0	9.80	9.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0	9.80	9.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承担南昌市防汛计算机广域网和防汛应用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保障南昌市防汛网络正常运行。			通过与江西省水投江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南昌市防汛计算机网络即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实施，保障了南昌市防汛网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水利内外网内流量分析次数	4次	4次	5	5	
			应急演练组织次数	1次	1次	5	5	
			汛前巡检次数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15分)	全市防汛网络正常运行率	100%	100%	5	5	
			流量分析结果采用率	100%	100%	3	3	
			应急演练完成次数	1次	1次	3	3	
			汛前巡检覆盖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5分)	7*24小时安全应急响应	100%	100%	1	2	
			电话或远程网络支持服务响应时间	0.5小时	0.5小时	1	1	
	汛期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南昌市)		1小时	1小时	1	1		
	汛期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县区)		3小时	3小时	1	1		
	非汛期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南昌市)		2小时	2小时	0.5	0.5		
	非汛期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县区)	6小时	6小时	0.5	0.5			
	成本指标 (10分)	车服务外包成本	9.8万元	9.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保障防汛网络和业务应用稳定运行	100%	90%	5	4.5	定性评价项目基本达到预期效果，按80%-90%进行评价，下一步将加强对服务外包公司的质量考核。	
		对市水利局其它应用软件安全运行提供网络技术支持	100%	80%	5	4		
		提供网络安全漏洞修复建议	100%	80%	5	4		
		降低系统安全问题对市水利局工作的影响	100%	90%	5	4.5		
对异常流量进行预警并处理，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服务外包期限	三年	三年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市水利局满意度	≥95%	95%	5	5		
		县区水利局满意度	≥95%	90%	5	4.74	部分县区对服务响应时间有更高要求，下一步将敦促服务单位提高工作质量	

总分					100	96.74			
项目名称		计划外用工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2.66	482.66	482.6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2.66	482.66	482.6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局属事业单位的计划外用工。				承担并保障了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141 人的计划外用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计划外用工人数		141人	141人	20	20	
		质量指标 (15分)	计划外用工规章制度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5分)	计划外用工工资按月及时发放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10分)	计划外用工年工资标准 ≥3.4236元/人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25分)	提供就业岗位		141个	141个	5	5	基本保障了局属 事业单位的计划 外用工,下一步将 积极向人社部分 争取更大的人力 配额支持。
			保障局属事业单位计划外用工		100%	80%	20	16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5分)	项目可持续性为中长期		100%	100%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0分)	计划外用工人员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主管部门		南昌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18	40.18	40.1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18	40.18	40.1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原南昌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的正常运行。				一是保障了原南昌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5 人的劳务费支出。二是保障了原南昌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质量监督、培训等工作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分)	劳务聘用人数	5人	5人	5	5		
		年质量监督次数	≥100次	>100次	10	10		
		培训人数	≥70人	70人	5	5		
	质量指标 (15分)	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50本	50本	5	5		
		编制安全监督整改书	≥60本	60本	5	5		
		编制质量安全交底信件	≥20份	25份	5	5		
	时效指标 (5分)	项目实施期限	一年	一年	5	5		
	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25分)	提供就业岗位	5个	5个	5	5	基本保障了水利安全监督工作开展,下一步将继续争取财政资金的支持力度。
保障水利安全监督工作有效实施			100%	80%	20	16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5分)	项目可持续性为中长期	100%	100%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							
主管部门	南昌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原南昌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的办公用房租			租赁773平方米办公场所,保障了原南昌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的办公用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分)	租赁房屋面积	773平米	773平米	20	20	
		质量指标 (15分)	房屋租赁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5分)	项目实施期限	一年	一年	5	5	
		成本指标 (10分)	房租财政承担比例	50%	5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单位办公用房保障率	100%	90%	25	22.5	基本保障了单位办公用房,下一步将寻求长期解决单位办公用房途径。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项目可持续性为中短期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单位员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5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精神,强化市直部门绩效管理主责主体意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水利发展专项”)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出市级水利建设和改革的专项资金。水利发展专项由市财政局会同我局负责管理。我局主要负责水利发展专项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工作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财政局主要负责

水利发展专项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

2. 项目主要内容

水利发展专项支出范围包括：①水利工程建设；②水资源综合治理；③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综合治理；④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⑤水土保持工程建设；⑥泵站提升改造；⑦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⑧水资源节约和保护；⑨山洪灾害防御；⑩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3.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资金用途，2021年度水利发展专项分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利防灾减灾、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水利现代管理、政府政策类项目和其他待安排水利建设七个资金保障方向，除待安排项目外，共有35个子项目，财政当年预算安排19800万元，具体项目及预算安排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万元）
1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城防工程维护养护经费	1120
2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城市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	900
3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电排站大修	160.00
4	市水利局河长科	河湖长制建设经费	50.00
5	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城市节水统计调查报表制度	30.00
6	市水利局计财科	宣传培训经费	125.00
7	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水利工程飞检经费	50.00
8	市水利局规建科	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2021年维护养护、预拨2022年安全管理员市级配套补助	863.00
9	市水利局规建科	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	1000.00
10	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	防汛抗旱资金	180.00
11	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南昌智慧水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500.00
12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卫东电排站（扩）建工程	1600.00
13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玉带河北支引活水取水应急加装水泵采购安装项目	32.50
14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南昌市昌东电排站汛后前池（隐患）处理项目	132.95
15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城南护城河清淤工程	100.00

16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南昌市昌南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防汛排涝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246.00
17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青山湖电排站引水渠环境整治	230.00
18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江西省五河重点段治理-赣江铁桥至乌沙河闸段堤防整治工程	160.00
19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南昌市南塘湖灌排总站信息化系统及下范电排站综合自动化系统设备采购	60.53
20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南昌市青山湖电排站 35KV 进线线路改造工程	260.00
21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瓜州联圩工程	379.54
22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白水湖整治工程	200.00
23	南昌县水利局	象湖排涝总站更新改造工程	545.48
24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市区 2020 年灾后水毁修复项目	993.95
25	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水土保持治理和工作经费	300.00
26	市水利局农水科	农村水价工作经费及服务费	230.00
27	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规建科	市本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00.00
28	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	防汛应急物资保障	100.00
29	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	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300.00
30	市水投	南昌县焦头河渡口村农庄征地拆迁补偿	130.00
31	市水利局本级	县区水利项目补助经费	2331.05
32	市水利局农水科	国家重点涝区能力建设项目	3200.00
33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水利工程安全鉴定项目	200.00
34	进贤县	进贤县钟陵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370.00
35	进贤县	进贤县马咀圩加固整治工程	350.00
36		待安排	1170.00
合计			19800.00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1 年度水利发展专项全年预算为 19800 万元，财政实际拨付 19798.81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水利发展专项全年实际支出 19798.81 万元。具体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1	城防工程维护养护经费	1120	1113.55
2	城市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	900	751.79
3	电排站大修	160.00	0

4	河湖长制建设经费	50.00	20.00
5	城市节水统计调查报表制度	30.00	29.64
6	宣传培训经费	125.00	110.00
7	水利工程飞检经费	50.00	19.66
8	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 2021 年维护养护、预拨 2022 年安全管理员市级配套补助	863.00	863.00
9	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	1000.00	1000.00
10	防汛抗旱资金	180.00	180.00
11	南昌智慧水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500.00	1490.35
12	卫东电排站（扩）建工程	1600.00	1499.75
13	玉带河北支引活水取水应急加装水泵采购安装项目	32.50	32.50
14	南昌市昌东电排站汛后前池（隐患）处理项目	132.95	131.85
15	城南护城河清淤工程	100.00	100.00
16	南昌市昌南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防汛排涝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246.00	208.17
17	青山湖电排站引水渠环境整治	230.00	230.00
18	江西省五河重点段治理-赣江铁桥至乌沙河闸段堤防整治工程	160.00	145.00
19	南昌市南塘湖灌排总站信息化系统及下范电排站综合自动化系统设备采购	60.53	60.53
20	南昌市青山湖电排站 35KV 进线线路改造工程	260.00	250.36
21	瓜州联圩工程	379.54	0
22	白水湖整治工程	200.00	200.00
23	象湖排涝总站更新改造工程	545.48	545.48
24	市区 2020 年灾后水毁修复项目	993.95	889.69
25	水土保持治理和工作经费	300.00	295.00
26	农村水价工作经费及服务费	230.00	194.94
27	市本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00.00	177.20
28	防汛应急物资保障	100.00	0
29	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300.00	300.00
30	南昌县焦头河渡口村农庄征地拆迁补偿	130.00	114.12
31	县区水利项目补助经费	2331.05	2331.05
32	国家重点涝区能力建设项目	3200.00	2968.00
33	水利工程安全鉴定项目	200.00	157.18
34	进贤县钟陵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370.00	370.00
35	进贤县马咀圩加固整治工程	350.00	350.00
	安义县水系连通与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	剩余资金 统筹调剂	100.00
	进贤县水库大坝白蚁防治		500.00
36	待安排	1170.00	1170.00
	合计	19800.00	19798.8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1 年度水利发展专项绩效总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新时期治水方针，积极践行水利部治水总基调要求，紧紧围绕“彰显省会担当”战略部署，启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为南昌打造创新之城、实力之城、山水之城、文化之城、英雄之城，唱响“山水名城、生态都市”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

2.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 (1) 完成年度重大水利工程 3 个。
- (2) 完成农村水利建设项目 2 个。
- (3) 完成水利防灾减灾项目 11 个。
- (4) 完成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 3 个。
- (5) 完成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4 个。
- (6) 完成水利现代管理项目 7 个。
- (7) 完成其他有关水利建设、改革和发展的政府政策类项目 2 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 2021 年度水利

发展专项部门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当年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同时积极推动我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水利发展专项的更有效运用。

本次部门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除待安排项目外，涵盖七大类 35 个水利发展项目，涉及市级财政资金 198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2021 年度水利发展专项部门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1 年度水利发展专项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关要求设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共 48 项三级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

(1) **决策**：分值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 **过程**：分值 15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的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 **产出**：分值 35 分，用于考核评价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 **效益**：分值 25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内容。

(5) **满意度**：分值 10 分，通过满意度数据采集和统计，综合评价项目实施后的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组织实施 (4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完成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3个(3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完成农村水利建设项目2个(2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完成水利防灾减灾项目11个(4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完成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3个(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完成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项目4个(2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完成水利现代管理项目5个(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完成政府政策类项目2个(2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产出质量 (10分)	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2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质量与目标值的比率,评价项目产出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水利防灾减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2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质量与目标值的比率,评价项目产出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达标率(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质量与目标值的比率,评价项目产出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水保治理工作达标率(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质量与目标值的比率,评价项目产出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护养护达标率(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质量与目标值的比率,评价项目产出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水利信息管理系统验收合格率(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质量与目标值的比率,评价项目产出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防汛抗汛物资采购合格率(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质量与目标值的比率,评价项目产出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县区水利项目补助经费拨付到位率(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质量与目标值的比率,评价项目产出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产出时效 (5分)	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及时率(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目标值的比值,评价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水毁修复工程完成及时率 (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目标值的比值, 评价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县区水利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 (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目标值的比值, 评价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飞检问题下达整改及时率 (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目标值的比值, 评价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河长巡河问题解决及时率 (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目标值的比值, 评价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产出成本 (5分)	节水、扫黑除恶宣传培训经费控制率 (1分)	通过项目实际支出与目标值的比值, 评价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情况。	节水、扫黑除恶宣传培训经费预算 125 万元,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市级配套 (1分)	通过项目实际支出与目标值的比值, 评价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情况。	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市级配套 3200 万元,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水利工程预算控制率 (3分)	通过项目实际支出与目标值的比值, 评价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情况。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90%-100%得满分, 90%以下每-5%扣 1 分, 扣完为止, 超预算不得分。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无	/	/
	社会效益 (10分)	水利工程隐患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2分)	通过项目实施定量结果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否则不得分。
		防汛排涝及照明用电保障率 (1分)	通过项目实施定量结果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卫东排电站总装机设计容量 2520KM (2分)	通过项目实施定量结果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否则不得分。
		卫东排电站总排涝流量 23.423.46m ³ /s (2分)	通过项目实施定量结果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否则不得分。
		完成“5+N”智慧水利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2分)	通过项目实施定量结果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防汛抗旱物资保障率 (1分)	通过项目实施定量结果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 (10分)	新增卫东调蓄湖面积 80 亩 (2分)	通过项目实施定量结果评价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新增丰和调蓄湖面积 50 亩 (2分)	通过项目实施定量结果评价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新增下凹式绿地 87610 平米 (2分)	通过项目实施定量结果评价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一级、二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2分)	通过项目实施定量结果评价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否则不得分。
		备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2分)	通过项目实施定量结果评价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5分)	瓜州联圩工程设计采用防御赣江 50 年一遇洪水位 (2分)	通过项目实施定量结果评价项目产生的可持续效益。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否则不得分。
		智慧水利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3分)	通过定性指标评定方式评价项目的可持续效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比例*分值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 (10分)	公众满意度 (10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低于 95%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总分值				100分

3.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21 年度水利发展专项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 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 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五）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二、支出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各级财政单位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政府用于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中用于水利方面的防汛业务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中用于其他水利方面的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中用于水利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政府在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政府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